

修武县充换电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5-21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5]CG19号



河南双誉
HENANSHUANGYU

采 购 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双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充换电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5-21
- 2、项目名称：修武县充换电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肆仟叁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43355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修交易 [2025]CG19号 -1	修武县充换电设施补 短板建设项目	43355700.00元	433557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建双枪机动车充电桩450套（原则上建设充电桩时需配套建设不低于用地面积20%的绿化面积），新建非机动车充电端口3244个，新建非机动车车棚93座（其中：光伏车棚13座、普通车棚80座），配套完成变压器、高压电缆等附属设施建设（详见第三章采购服务要求）

5.2 质量要求：工程建设符合预期且验收合格、配套设施设备均达到能够正常使用的工作条件。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最高限价：给政府上交的服务费不能低于年服务费收入的1.8%，上不封顶。

5.5 项目建设运作方式：本项目合作年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实施方式。中标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合同期满后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经营期内中标方享有本项目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权及基于该经营权的收益权。在经营期满后，中标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形成的各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全归政府方，将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年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许可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社保证明（投标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3、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履行出资责任的承诺函；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

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备注：以上第3.5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 2025 年 7月25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1:59， 下午 11:59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 关于最高限价的说明：由于政府采购系统限制原因，最高限价处只能填写以“元”为单位的数额，无法以“给政府上交的服务费不能低于年服务费收入的1.8%、上不封顶”的形式展示，实际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给政府上交的服务费不能低于年服务费收入的1.8%，上不封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98号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3782899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双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东段899号创基智谷产业园A区5号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1-3316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先生、赵女士

联系方式：13782899691、0391-3316888

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双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p>名 称：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 址：修武县竹林大道98号</p> <p>联系人：常先生</p> <p>电 话：13782899691</p>
1.1.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双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东段899号创基智谷产业园A区5号楼</p> <p>联系人：赵女士</p> <p>电话：0391-3316888</p>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修武县充换电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1	项目最高限价	给政府上交的服务费不能低于年服务费收入的 1.8%，上不封顶
1.3.1	采购需求	新建双枪机动车充电桩450套（原则上建设充电桩时需配套建设不低于用地面积20%的绿化面积），新建非机动车充电端口3244个，新建非机动车车棚93座（其中：光伏车棚13座、普通车棚80座），配套完成变压器、高压电缆等附属设施建设（详见第三章采购服务要求）
1.3.2	质量要求	工程建设符合预期且验收合格、配套设施设备均达到能够正常使用的工作条件。

<p>1.4.2</p>	<p>供应商（投标人） 具备的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许可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社保证明（投标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3、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履行出资责任的承诺函；</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p> <p>3.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	-----------------------------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备注：以上第3.5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否。
1.6.1	采购活动的费用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 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间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在线提问，同时将提问的问题以电子版的形式上传（需要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 人）投标、中标 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1</u> 个包（标段），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本项目以给政府上交的服务费不能低于年服务费收入的百分比报价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 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7</u>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是</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11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支付） 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u> 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金额： <u>预算金额的3%</u>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以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预算金额

		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1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3	招标代理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1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9.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或“发包人”和“咨询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9.4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码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19.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p>
19.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9.7	特别提示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4、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扫描件）的真实性和确定性，一旦发现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扫描件）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做出承诺。
19.8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

1.2.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 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

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https://ccgp-henan.gov.cn/jiaozuo>）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

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 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服务的**投标总 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 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5。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 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 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 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 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3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新建双枪机动车充电桩450套（原则上建设充电桩时需配套建设不低于用地面积20%的绿化面积），新建非机动车充电端口3244个，新建非机动车车棚93座（其中：光伏车棚13座、普通车棚80座），配套完成变压器、高压电缆等附属设施建设。

2、本项目总投资4335.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84.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9.96万元，基本预备费321.14万元。

3、质量要求：工程建设符合预期且验收合格、配套设施设备均达到能够正常使用的工作条件。

4、最高限价：给政府上交的服务费不能低于年服务费收入的**1.8%**，上不封顶。

5、服务范围：服务范围主要为修武县全境。

机动车充电桩建设地点

序号	网点名称	充电庄数量（套）
1	修武县邮政公司	3
2	环城西路邮政所	3
3	西村邮政支局	3
4	修武县邮政局周庄邮政支局	3
5	郇封邮政支局	3
6	葛庄邮政支局	3
7	王屯邮政支局	3
8	七贤邮政支局	3
9	五里源邮政支局	3
10	云台山镇邮政支局	3
11	云台山镇物流配送点	3
12	七贤镇物流配送点	3

13	西村乡物流配送点	4
14	五里源乡物流配送点	4
15	城关镇物流配送点	3
16	王屯乡物流配送点	4
17	郇封镇物流配送点	5
18	周庄镇物流配送点	4
19	西村乡运输服务站	5
20	方庄运输服务站	5
21	五里源乡运输服务站	5
22	郇封镇运输服务站	5
23	云台山交通运输综合服务区	7
24	Y006 张董路	3
25	X008 小郇线	5
26	X011 获新线	4
27	X090 常位线	4
28	X001 北焦线	5
29	X002 五老线	5
30	X006 中焦线	4
31	Y008 中王路	4
32	X106 沿中线	4
33	Y012 裴双路	4
34	Y001 金云路	8
35	X003 修焦线	10
36	修武宁城公园北侧停车场	8
37	修武县体育公园停车场	8
38	修武县人民医院停车场	12
39	修武县行政服务中心	7

5	40	修武县运粮河南路与七贤大道交叉口	8	
	41	修武县百货大楼停车场	8	
	42	修武县人民医院（健康路）停车场	8	
	43	修武县幸福游园	7	
	44	修武县火车站前广场	8	
	45	修武县为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停车场	8	
	46	修武县运粮河南路与青龙大道交叉口	8	
	47	修武县检察院对面（养老社区）	7	
	48	修武县清苑站充电站	7	
	49	修武县实验高中北侧	7	
	50	修武体育馆充电站	6	
	51	修武实验小学充电站	7	
	52	修武刘桥充电站	9	
	53	金岭坡太行艺术小镇	9	
	54	七贤民俗村	46	
	55	云上森兮度假山居	7	
	56	云台山镇	46	
	57	西村乡	28	
	58	七贤镇	28	
	59	非 郇封镇	6	
	机	总计		450

动

车充电桩及车棚建设地点

	小区名称	新建光伏充电车棚		新建纯充电车棚		原车棚增加充电口		新建充电口总计（个）
		新建光伏车棚数量（个）	新建充电口数量（个）	新建车棚数量（个）	新建充电口数量（个）	原有可增加充电口的车棚数量（个）	增加充电口数量（个）	
1	碧桂园	3	110	2	75	0	0	185
2	森林半岛	0	0	3	80	0	0	80

3	华芳国际	2	40	0	0	0	0	40
4	清苑小区	1	30	1	20	2	70	120
5	水岸嘉园	0	0	2	55	0	0	55
6	运河丽景	1	0	4	80	2	108	188
7	瑞泽苑小区(润坤)	0	0	1	20	18	142	162
8	亿祥小区	2	30	5	100	0	0	130
9	幸福花园	0	0	6	80	1	10	90
10	云台华庭	0	0	6	120	0	0	120
11	天下城	1	200	3	100	8	29	329
12	宁城小区	0	0	2	20	0	0	20
13	白云花园	0	0	2	70	0	0	70
14	建业城	0	0	5	180	0	0	180
15	运河官驿	0	0	4	120	0	0	120
16	宁城湖畔	0	0	1	20	0	0	20
17	学府壹号	0	0	3	50	0	0	50
18	锦绣花园	0	0	0	0	0	0	0
19	宁城华府	0	0	2	60	0	0	60
20	阳光和谐	0	0	3	50	0	0	50
21	盛华苑小区	0	0	2	60	0	0	60
22	白云小区	0	0	0	0	0	40	40
23	华公馆北	0	0	2	20	2	40	60
24	竹林小区	0	0	2	30	0	0	30
25	一中南单元楼	0	0	0	0	1	30	30
26	一中东单元楼	0	0	0	0	1	20	20
27	新兴东街农行单元楼	0	0	1	10	0	0	10
28	农信社单元楼	0	0	0	0	1	10	10
29	新兴小区东	0	0	0	0	0	20	20
30	新兴小区西	0	0	0	0	0	10	10
31	城南农行单元楼	0	0	0	0	1	10	10
32	金兴小区	0	0	0	0	2	40	40
33	山水文苑	0	0	4	90	0	0	90
34	天下城	0	0	3	200	0	0	200
35	碧桂园	3	190	2	75	0	0	265
36	森林半岛	0	0	3	200	0	0	200

37	东方花园	0	0	6	80	0	0	80
总计		13	600	80	2065	39	579	3244

6、实施方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实施方式。中标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合同期满后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县政府指定机构。（经营期内中标方享有本项目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权及基于该经营权的收益权。在经营期满后，中标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形成的各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全归政府方，将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县政政府指定机构。）

7、本项目要求中标方在修武县独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合同期满后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20%。

8、建设目标和任务：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补充修武县充换电设施短板，增加充电桩及智慧化设备，改善城乡充电难现状，助力修武县更好的发展。

9、本项目的建设任务是建成后为修武县城乡地区提供450套机动车充电桩、3244个非机动车充电端口、93座电动自行车车棚，将实现修武县城乡地区充电设施智慧化管理，有效加快推进修武县城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10、小区内非机动车充电端口运营期内免服务费，电价执行国家电网电价或小区居民电价。

11、充换电设施站运营期间，作为修武县试点项目所得的政府奖励资金以及建设充换电设施的政府补助资金，中标单位通过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以工程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12、中标单位投资建设的充换电设施，如符合国家关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相关建设政策，政府可以购买的，最终价格以修武县审计局审计为准。

13、2025年12月31日前，中标方必须保质保量最低完成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2000个充电端口和60座自行车车棚以及城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设。

14、若充换电设施站由政府进行投资的，政府出售此资产时，同等条件下，中标单位有优先购买权。

二、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内容主要为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具体如下：

1、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充电服务。

2、负责项目范围内充电设施的建设、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与检测、日常维修、更新、改造、大修或重置等内容。

3、负责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变压器等及其他相关设施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与检测、日常维修、更新、改造、大修或重置等内容。

三、中标方责任

3.1 建设期责任

1、项目建设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充电设施建设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规程，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服务设施完整、功能完备，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和完工。

2、中标方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并报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在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按照同等资历要求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方可更换。

3、中标方应当按照项目批复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如改变招标方式，应当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4、中标方应当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并组织设计文件报批。

5、中标方应当负责筹措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应当为项目的非债务性资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不得用项目收费权质押或者项目资产抵押获得的商业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资本金制度的资金来替代。

6、中标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应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7、中标方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年度计划，并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年度计划及时足额投入资金，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8、中标方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因不可抗力或者非项目法人的原因造成交工延误的，应当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方可延期。

9、中标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要求，设计和建设基础设施、购置充电设备，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标准、缩减设施内容和降低服务功能。

10、中标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管理和信息报送制度，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信息资料。

11、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方应当编制竣工决算及造价执行情况报告，竣工决算报告报住建主管部门审查认定。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调整要求的，中标方应当按照要求对竣工决算报告进行调整。

12、中标方应当及时完成交工和竣工验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试运营。

13、中标单位不得以建成后的充电桩进行抵押贷款。

3.2运营期责任

1、中标方成立专业的运营团队。

2、中标方同步启动运维管理保障措施，保障设施运营等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3、根据修武县县域充换电设施项目需要，乙方派专业团队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建立适应本项目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实现修武县县域充换电设施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3.3移交期责任

1、经营期届满终止的，中标方应当向项目实施机构无偿移交全部设施和相关资料。

2、中标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中标方拒不履行移交义务或者未按期履行移交义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接管项目，相关费用经审计后由中标方承担。

3、经营性项目自移交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为移交保证期，中标方应当保证项目在移交保证期内不因质量缺陷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水平等级。

四、业主单位权利和义务

1. 维护修武县县域充换电设施项目的合法权益，有权回购乙方投资建设的充换电设施站。

2. 享有对中标单位修武县县域充换电设施项目财务情况的审查权。

3. 中标单位中标后投资建设的充换电设施，如因整体建设规划征迁项目用地需中标单位搬迁的，若搬迁充电桩数量超过总建设桩数的10%，超过部分由政府提供新的项目选址，中标单位须在新项目选址确定后一个月内完成搬迁。若搬迁充电桩数量未超过总建设桩数10%，中标单位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拆除，规定时间未拆除的，政府可强行拆除。

4. 中标单位给政府上交的服务费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不低于所有充电桩总服务费收入的1.8%。项目建成后政府对中标单位建设的充电设施每5年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市场行情对中标单位上交的服务费进行调整，具体金额由政府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对中标单位运营效果太差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群众意见较大的，政府有权终止中标单位的运营资格，选择合适的运营企业进行运营。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	

	<p>修、试) 电力许可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提供社保证明(投标前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3、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提供针对本项目履行出资责任的承诺函;</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内,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p> <p>3.5、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	---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备注：以上第3.5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查询结果	
3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个人电子签章）盖章 （企业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按照要求报价	
6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响应包（或标段）中所列所有内容 进行投标	
7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的规定	
9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 质性要求的	
10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0-10
2	商务部分 (30分)	运营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7月以来承接过类似运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0-6
		资信证明 (15分)	通过 ISO 9001、14001 及 45001 职业健康保证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0-5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信等级证书，资信达 AAA 级的最高得 5 分，资信不全的酌情扣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0-5
			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5 分；	0-5
优惠承诺 (2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不提供者不得分； (1-2分)	0-2		

		服务承诺与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提供及时、方便 的后续服务等内容。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7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0-7
3	服务部分 (60分)	项目区域现状分析及建设运营规划	项目任务目标理解、整体方案、项目区域行业市场进行规划 (0-5分)	对项目理解深入及认识分析清晰，且对项目区域行业市场熟悉程度，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0-30分
			具体建设方案的详细性、完整性、全面性 (0-5分)	项目公司组织与管理、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内容，针对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具体运营合作方案的详细性、完整性、全面性 (0-5分)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完整清晰可行，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具体运营、维护方案的详细性、完整性、全面性（0-5分）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完整清晰可行，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成立公司的管理架构，团队配置和职责分工进行规划，根据岗位配置、团队人员的岗位职责分工等（0-5分）	岗位配置合理，团队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规范合理描述详尽具体，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清晰可行得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较清晰可行得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一般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财务实力及融资方案	根据提供的财务实力及融资方案，对自身或其融资能力情况的说明、资金不到位时的应急方案、实现项目资金结构的稳定措施等由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0-8分
		应急处理方案	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营期内对突发事件分析及处理的应急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0-7分
		客户服务管理方案	客户服务管理方案包含客户意见收集，客户投诉处理，客户回访等。客户服务管理方案特别合理、可行，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0-7分

		移交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移交方案完善详尽，验收程序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移交方案较为完整、可行，验收程序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移交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0-8 分
--	--	------	--	-------

注：

1. 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服务部分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因素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第五章合同（以中标后双方签订为准）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签订，并于_____生效。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在_____内向_____实施_____的特许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该项目。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定义：本合同所用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BOT：即建设 - 运营 - 移交的缩写，指甲方授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的权利，并在期限届满后将项目及相关权利无偿移交给甲方的过程。

项目：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_____进行的_____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活动。

项目用地：_____

授权期限：_____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三章 项目实施

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项目用地：甲方负责协调取得项目用地，并将项目用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项目设施的移交：本合同授权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章 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章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的失效、变更和解除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7、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给政府上交的服务费不能低于年服务费收入的__%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双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双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 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4、商务部分
- 5、技术部分
- 6、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服务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6.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
- 6.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6.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6.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商务部分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5、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6、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